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十五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
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富都

記錄：葉俊良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沈委員淑妃、林委員子倫、林委員耀國、朱委員俊彰
許委員文林、陳委員渙東、陳委員守治、陳委員潤秋
黃委員慶東、張委員似璫、葉委員美月、蔡委員惠予
閻委員紫宸。

列席人員：(敬稱略)

核能研究所：許維倫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張明倉

輻射偵測中心：劉任哲

法規委員會：趙艷玲

綜合計畫處：蔡念純

核能管制處：趙國興

核能技術處：請假

核安管制中心試運組：李奇勇、謝蕙安

輻射防護處：黃景鐘、廖家群、蔡親賢、鄭永富、林貞絢

五、正、副召集人推選：

通過由陳富都委員擔任本屆諮詢會召集人，陳渙東委員為副召集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會報告案：

(一) 同步輻射加速器之輻射安全管制。

(二) IAEA 福島事故報告之輻防議題簡介。

八、討論與建議事項：

(一) 同步輻射加速器之輻射安全管制：

1. 同步輻射加速器申請時，均需檢送含輻射屏蔽規劃、人員劑量評估與人員訓練規劃等輻射安全評估計畫予原能會審查，建造期間、試運轉期間與發照前，原能會也會進行現場檢查。整體管制流程完備，可確保設施輻射安全。
2. 有關於台灣光子源環境偵測部分，因該設施運轉能量最高達 3GeV，故對設施之中子能譜的掌握與瞭解尤為重要，請原能會督促該中心就中子及光子劑量偵測，建置完善的監測機制，以確保監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
3. 另有關於環境輻射生態保護議題，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已由對人為主體的防護逐步擴展至對其他物種之生態保護面相，請原能會持續瞭解此一面向研究發展趨勢，以期能做到尊重生命、環境保護及建立友善環境之輻射防護目標。

(二) IAEA福島事故報告之輻防議題簡介：

1. 針對簡報內有關原能會精進作為之說明，未來相關報告時可就不同層次場域與不同對象之需求，制定民眾有感之簡報，並且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民眾說明，更有助於民眾了解原能會管制實績與成效。
2. 建議原能會於宣導溝通業務時，應以民眾需求之换位思考考量，提供民眾確實希望知道的資訊，並配合相關網路工具，主動發布訊息。

九、結論事項：

- (一)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與建議，供原能會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
- (二)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屆時亦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予委員。

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